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家長會獎勵優秀學生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家長委員會通過修改

一、目的：

- (一)鼓勵本校學生參加市(區)級以上(含市區級)單位主辦之體育、學藝等競賽，為本校爭取榮譽。
- (二)獎勵優秀人才，多元展能，發揚學校特色。

二、獎勵對象：

代表本校參加市(區)級以上(含市區級)單位主辦之體育、學藝活動等競賽之獲獎學生。

三、實施時間：106學年度起。

四、申請資格：106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06學年度結業日止，期間代表本校參加市(區)級以上(含市區級)單位主辦之學藝活動、體育等競賽之獲獎學生。

五、申請期間：106學年度 **5月10日前截止收件**。特殊狀況(比賽日期為6月底接近結業日)，請幹事主動聯繫總幹事與財務長特案處理，申請日最晚至106年7月15日。

六、申請方式：申請獎勵金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得獎獎狀或敘獎公文及名冊等正本與影本(正本待查驗後發還，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交給相關處室初審後送家長會複審。

七、獎勵項目：

(一)學藝、體育競賽

1. 定義：各項比賽範圍，包含學藝競賽(語文競賽、合唱比賽、英語韻文比賽、創意偶劇比賽、紙飛機比賽、科展、發明展、學生美展、說故事比賽……等)、體育競賽(全國賽、市運、區運，各項田徑、球類、溜冰比賽……等)。

2. 申請條件：

- (1) 獎勵對象分個人與團體，但不得重複申請，同性質項目之比賽全學年擇最優一項獎勵。舉例如下：《參考桃園市各單項委員會提報「最高層級競賽推薦名單」》
 - ①溜冰隊成績採認「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②網球隊成績採認「四維膠帶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 ③太極拳成績採認「青年盃太極拳錦標賽」。
 - ④合唱團成績採認「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⑤合唱團成績採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2)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
- (3) 主辦單位區級係指中壢區公所，市級係指桃園市政府，全國係指省或全國行政機關。獎狀關防章全銜及落款人須為前述主辦單位及其相對應之區長、市長或各部會首長。

※例：市政府獎項：105 年 5 月 11 日為鄭文燦市長，其市政府頒發相關獎狀落款及關防章要有鄭文燦市長字樣為核發依據。餘依此類推。

八、獎勵標準：

(一) 個人獎勵：

名 次 獎 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優選、優勝)	第六、七、八名 (佳作)
中壢區區賽	300 元	120 元	100 元		
桃園市市賽/全 國級(區)賽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100 元	
全國賽	1500 元	1200 元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二) 團體獎勵：

中壢區區賽 與桃園市市賽/全國級(區)賽 採取 級距基數倍數計算，獎金與計算說明如下：

名 次 獎 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優選、優勝)	第六、七、八名 (佳作)
中壢區區賽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桃園市市賽/全 國級(區)賽	800 元	600 元	400 元	200 元	

No	級距基準	獎金倍數	說明
1	團體 2~10 人	1	團體獲得區賽第三名，獎金 200X1，頒發共 200 元整
2	團體 11~20 人	2	團體獲得區賽第一名，獎金 500X2，頒發共 1000 元整
3	團體 21~30 人	3	團體獲得市賽第二名，獎金 600X3，頒發共 1800 元整
4	團體 31~40 人	4	團體獲得區賽第二名，獎金 300X4，頒發共 1200 元整
5	團體 41 人及以上	5	團體獲得市賽第一名，獎金 800X5，頒發共 4000 元整

全國賽，團體人數無論多寡，均頒發一次性獎金為限，獎金說明如下：

名 次 獎 金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五名 (優選、優勝)	第六、七、八名 (佳作)
全國賽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補充說明：

- (1) 團體成績獎金須除以參加人數後，其中參賽人員若有另獨得同項比賽之個人獎項者，則只能領取其他人數(扣除獲得個人獎人數)之獎金。

○舉例：甲、乙、丙、丁四人參加接力賽榮獲全國級第三名，甲生另榮獲個人賽第一名；獎金算法如下：團體賽第三名全國級共 2000 元/4 人=每人可領 500 元，因甲生另獲得個人全國級第一名可得 1,500 元，故團隊獎金僅核發 500×3 人=1,500 元

(2)各競賽項目以特優、優等、甲等方式列計者，獲特優並代表參加上一級比賽者，視同該項比賽第一名辦理，獲優等視同第二名辦理，甲等視同第三名辦理。

(3)凡經校長核定參加項目，含國語文、體育、舞蹈、音樂、美勞、……等，得有名次且合乎獎勵原則者，均由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4)其他足堪模範之特殊表現者，得酌情給予獎勵。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家長會費補助。

十、本辦法經家長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溯及既往於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家長會獎勵優秀學生申請表

受獎者 班級			受獎者 姓名				
獎勵依據	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小家長會獎勵優秀學生辦法						
比賽日期			申請日期				
函文編號			函文單位				
獎勵事實	代表學校參加_____比賽						
	獲得_____ 本次獎勵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本項競賽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區區賽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市賽/全國級(區)賽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賽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得獎獎狀(正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敘獎公文及名冊(正本&影本)						
獎勵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舉薦日期		舉薦單位		舉薦單位 主管簽章		校長	
以下由家長會填寫							
案件編號							
審核日期							
會長	監察委員	審核委員					